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代表团和 法兰西共和国海运代表团会谈纪要

根据一九七八年十月在巴黎的中法海运代表团会谈纪要规定，两国的海运管理和企业部门的代表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在北京会晤，讨论如何具体地实施中法海运协定的问题，特别是法国船舶如何参加中法航线的营运问题。

双方代表团的组成作为本纪要的附件。

双方代表团对实施1975年签署的中法海运协定的必要性和中海海运企业均衡分配货载的看法是一致的。

会谈的程序涉及到：

1. 两国外贸海运货运量和法国海运企业所承担的数量；
2. 在此项运输中所执行的运价。

一、法国海运企业承担的货运量：

双方代表团根据各方提供的统计数字为基础，审议了两国间海运货运总量。1978年运输量大约是：

法国至中国34万公吨，其中杂货6万吨，大宗货28万吨；

中国至法国7万公吨，几乎全部杂货。

经过对这些数字的审议，使双方代表团认识到双方往返的杂货运输量接近平衡，即法中方向六万吨和中法方向七万吨，分别约十二万到十四万立方米。

法国代表团提出，由法国船东已提交的备忘录中所包括的建议，作为本纪要的附件。

关于货运量的分配，双方代表团认为应该遵守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中法两国政府代表在签署海运协定时的换文中所阐明原则，即“双方尽力增加两国船舶在两国间运输中的份额，并逐步达到双方在各种货物运输中的平等利益”。根据这一原则，中国代表团表示，愿意给予法国海运企业积极的支持，并提出了以下方案供法国代表团考虑：

建议法国船公司将其远东航线延伸至中国港口，每月或两个月有一条船挂靠中国港口。

由于中国出口货装货港过于分散，给法国船舶的定期运输带来一定困难，中国方面愿意指定黄埔港作为法国船舶的装货港，并在货量上予以协助，每月集中一千到一千五百公吨，二千到三千立方米杂货到法国的四个港口（马赛、波尔多、利哈佛、邓刻克）和地中海其他的十二个港口。法国的出口货为五个装港（邓刻克、利哈佛、波尔多、马赛、冈城），两个卸港（即黄埔、上海）。中方建议同样在定期的基础上，向法国海运企业提供东行比西行稍多一些的货载。中国代表团表示，为照顾法国船舶的班期，愿意向其提供挂靠港口的方便条件，以减少其在中国港口的等泊时间。

在充分理解了这一建议和计算了经济效果之后，法国船东认为这样不能确保任何航运企业达到财务平衡，无法立即开辟此航线。因此双方代表团同意继续对此问题进行研究，寻求对双方共同利益有益的解决办法。

二、确定所执行的运价表：

法国代表团明确提出，法方已提供的备忘录中所包括的建议应作为本纪要的附件，并认为法方所执行的运价应能使其应付支出。因此，要求向法方保证，与法方在同一地区国家所从事其他航线的收入相适应。

中国方面建议使用中国租船公司第一号运价表，这个运价表是当前大多数承运中国货物的班轮公司所接受和使用的。但是，中国方面也表示，愿意经过协商，制定双方可以接受的双边运价表。对此，双方同意继续探讨，使之接近。

双方代表团强调此次会晤的热烈友好气氛，标志着在研究建立中法间的法国海运航线，和执行1975年中法海运协定方面，取得了重要的一步。

中国海运代表团

林 默 之

(签字)

刘 一 青

(签字)

法国海运代表团

弗拉里曲奥

(签字)

桑梯莱斯

(签字)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于北京